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林县民族高中 AI 平板智慧课堂

项目编号：BSZC2026-J1-300078-GXJY

采购单位（甲方）：西林县民族高级中学

供应商（乙方）：深圳博云净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67502523020261

采购单位（甲方）：西林县民族高级中学

采购计划号：XLZC2026-J1-00397

供应商（乙方）：深圳博云净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林县民族高中 AI 平板智慧课堂

项目编号：BSZC2026-J1-300078-GXJY

签订地点：西林县民族高级中学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②	单价合 计金额 (元)= ①*②
1	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教师客户端（SaaS 云端使用和服务）	创而新	ForClass 知慧云教学支撑平台（教师端）V8.5	1.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教师客户端软件使用与技术服务期为 3 年。 2.提供现场培训不少于 1 次，3 年内 24 小时线上技术支持与服务。 3.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具有国家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5.提供 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教师客户端软件著作权证书。	创而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300	套	100	30000
注：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教师客户端软件使用与技术服务期为 3 年										
2	AI 大数据精准教学	创而新	ForClass 知慧云	1.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学生客户端软件使用与技术服务期为 3 年。 2.提供现场培训不少于 1 次，3 年内 24 小时线	创而新（北	北京	160	套	3000	480000

	云平台学生客户端 (SaaS 云端使用和服务)		教学支撑平台 (学生端)V8.5	上技术支持与服务。 3.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具有国家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具有 CMA 和 CNAS 标识的测试报告。 5.提供 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学生客户端软件著作权证书。	京) 科技有限公司					
注: AI 大数据精准教学云平台学生客户端软件使用与技术服务期为 3 年										
3	管控系统	创而新	ForClass 知慧云设备管理系统 V1.0	1.设备管控系统提供在线后台, 可全面统计、监管学生使用终端的情况, 包括对上网、应用安装、设备硬件进行全面在线管理, 确保学习终端的合理使用。 2.实时统计学生终端的使用情况, 涵盖硬件参数、用户登录与使用数据以及详细的应用情况。 3.对学生进行上网管控, 可限制 App 应用内部链接。 4.通过硬件接口管控: 可开启或关闭智能设备蓝牙、USB 接口等。 5.支持设置学生访问 web 网页的时间段。 ▲6.对学生 AI 应用进行管控, 支持开启和关闭学生端对 AI 工具的访问, 支持设置学生端每日访问 AI 工具的频次 (提供功能模块截图)。 7.提供管控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创而新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60	套	200	32000
4	智能学习终端	华为	擎云 C5e (BZH5-W00)	1、处理器: 八核及以上处理器, 主频$\geq 1.7\text{GHz}$; ▲2、国产操作系统: HarmonyOS 3.0 及以上; ▲3、存储: RAM: $\geq 8\text{GB}$; ROM: $\geq 128\text{G}$; 4、网络制式: WLAN: IEEE 802.11 a/b/g/n/ac, 2.4G/5G; 支持 WPA/WPA2/WPA3; 5、触摸屏方式: 十点触摸; 支持主动笔, 支持双击唤醒; 6、屏幕: ≥ 11 英寸,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60Hz 刷新率, 85%屏占比; 屏幕像素优于以下要求, 密度 207 PPI, 对比度 1400:1 (典型值), 100% sRGB (典型值), 亮度 400 nits (典型值), 通过莱茵硬件级低蓝光、无频闪认证; 7、主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 ≥ 800 万像素, F2.0, 支持自动对焦; 前置摄像头: ≥ 500 万像素, F2.2, 固定焦距; 8、电池容量: $\geq 7700\text{mAh}$; 9、蓝牙: 支持 Bluetooth 5.1, 兼容 Bluetooth 4.2, Bluetooth 4.0, Bluetooth 2.1+EDR; 10、扬声器: 优于四扬声器系统, 支持 Histen 9.0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东莞	164	台	2350	385400

				场景化音效算法; 11、感应器: 支持重力感应器; 支持环境光传感器; 12 智慧互联: 支持多屏协同, 智慧多窗, 平行视界等丰富创新特性; 13、提供认证: CCC、节能、环境、环保、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5	充电车	海捷	CM66	1. 满足 60 位平板电脑充电, 柜体采用冷轧钢板材质, 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漆处理工艺; 2. 柜体顶部采用凹型设计, 便于上课时放置教具、平板等辅助设备不易滑落, 凹型深度$\geq 8\text{mm}$ 凹型尺寸:长$\geq 590\text{mm}$ 宽$\geq 570\text{mm}$ 3. 柜体全封闭式防盗结构, 安全存储; 4. 内部分舱: 前舱为平板放置充电区域, 学生接触区域, 无强电; 后舱为电源管理控制区域, 由专业管理人员控制; 5. 前柜门可 180° 转角, 方便 3-5 个学生同时取放平板, 节约时间; 6. 配有一体化电源管理系统:定时器、漏电保护器、时序电源一体成型, 通过弱电, 为保障安全更换一体化电源时采用快捷插拔方式安装 具备时序供电:按顺序依次间隔 2-5 秒分组供电, 组数≥ 4 组, 防止通电时电流瞬间变大, 对设备造成损坏. 可设置集中供电, 连续供电等多种供电模式。可设置分组循环供电, 可设每组供电时长, 达到设置充电时长后, 自动为下组供电, 解决了电压不稳地区和用电高峰高功率的问题。 过载保护:当功率过大或电流不稳定时自动断电。 带有定时时长显示屏, 数码显示定时时长, 可设置任意充电时长。 7. 接口: 提供 4 路可管理电源输出接口; 提供≥ 2 路常供电电源输出接口; 提供一路外接开关控制接口; 8. 内置隔板上带有卡线槽, 柜体内部 USB 线走线顺畅、美观; 9. 外置带指示灯金属开关不用打开柜门即可控制充电车的电源开关; 10. 外置电源插座, 便于连接笔记本等电器、办公设备; 11. 3 寸高品质超静音减震万向轮 (带刹车功	河北海捷现代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沧州	4	台	5800	23200

				能)和人体工学把手便于充电柜的移动使用; 12. 柜体侧面带有绕线卡槽,移动时电源线可缠绕在卡线槽上。						
6	无线 AP	锐捷	RG-AP85 0-A(V2)	1. 支持 802.11ax 标准,采用三路双频设计,一个 2.4GHz 射频卡,两个 5GHz 射频卡,整机最大接入速率≥5.3Gbps; 2. 5GHz 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1.2Gbps; 3. ≥1 个 5G SFP 接口,兼容 1G 和 2.5G,支持外供电; 4. 支持 1024QAM 调制解调方式; 5. 内置蓝牙模块,可应用于蓝牙定位应用; 6. 支持 WIDS 精准及模糊反制,发现无线网络中流氓 AP 并反制流氓 AP。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4	套	5200	20800
7	无线 AP 供电适配器	锐捷	RG-E-13 0-A	单端口以太网供电适配器(千兆端口、支持 802.3at,适用于 802.11ac AP 的供电)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州	4	套	550	2200
8	其他	定制	国家标准执行	施工安装、技术调试、培训交付、辅材(国标)	深圳博云净宇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西林	4	项	4000	16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合计金额:玖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989600.00)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2.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

3.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竞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竞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6.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 调试、交付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要求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采购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六条 验收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单独提供承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乙方代表必须参与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采购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货物停产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成交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验收。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还将按照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验收程序及方法：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并满足使用要求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若甲方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收结论有异议且能提交合理依据的，甲方有权作出最终否决并要求重新组织验收。甲方对验收结论享有最终裁量权，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重新组织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参考，但不影响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最终验收权。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评估、审计等与验收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费用超出合理范围或未约定为由拒绝承担。

验收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两份（如有）。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应自收到验收书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说明，逾期视为无异议。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可从未支付合同价款项中直接优先抵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专项违约金。如费用仍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壹年，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教师客户端、学生客户端软件 SaaS 云端使用和服务期 3 年）。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1) 到货付款：全部硬件货物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清点无误后，采购单位向西林县人民政府及西林县财政局提交拨款请示，财政审核批复划拨款项后，采购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验收付款：安装调试完成，经双方最终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15 天后，且供货方出具全额发票后，采购单位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的尾款。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将移交税务部门处理，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

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西林县民族高级中学	乙方（章）：深圳博云净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新兴北路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广深路福永段 109 号锦灏大厦 25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8681896	电话：0755-232074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430000170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3
经办人： 2026年 7 月 13 日	

成交通知书

深圳博云净宇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了西林县民族高中 AI 平板智慧课堂的竞标，项目编号：BSZC2026-J1-300078-GXJY，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玖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989600.00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25 日历天内到西林县民族高级中学签定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BSZC2026-J1-300078-GXJY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址：西林县民族高级中学。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成交通知书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